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3289号
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9909号调解协议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00960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2496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殷高西路518号710室,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殷高西路518号710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郝 颖

审 判 员 夏 一 鸣

审 判 员 张 存 良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 雁 云

